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輔宣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A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A 0 2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A 1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即相對人因輕度失智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爰依民法第15條之1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以下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三）本院民國115年8月10日調查筆錄、鑑定人結文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監宣/輔宣鑑定報告書。

（四）親屬同意書。

認相對人確因輕度認知障礙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01 三、另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
02 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
03 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
04 產清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0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林虹妤